附件2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责任部门 |
| 1 | X210000201811250023 | 章党镇营盘村抚顺鑫隆硅镁铬有限公司，坐落于大伙房水源保护区内。该公司遇到检查就停产，不检查就开炉生产，排放粉尘、钢渣、废水、废气污染环境。大伙房水源地被严重污染。 | 东洲区 |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11月25日接到信访投诉件后，东洲区环保分局立即开展调查。经查:1、该企业2018年以来一直正常生产，只在2018年11月6日至11月27日间因变电所主变压器故障和物料供应出现问题而停止生产。2、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用水为水淬渣池，因企业生产为亏水系统，需要补充大量水到水淬渣池，水淬渣池内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企业水淬池中回用，不外排； 3个冶炼车间8台锅炉除全部安装了大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对厂区外的道路已经铺上柏油路，并且购买水车定期洒水；该厂产生的废渣外运到水泥厂作为水泥填加料，不外排。未对大伙房水库造成污染。3、2017年以来，该企业存在的粉尘、废气、污水等环境违法问题，东洲区环保分局均对其进行了查处。 | 基本属实 | 该案已办结。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定期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 无 | 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章党镇 |
|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4663099

 **邮寄地址：**东洲区搭连路2号